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8月1日及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展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買方向法院對首名賣方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出索償。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接獲法院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的判決(「判決」)，而法院下令(i)首名賣方須於判決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買方支付法院所裁定的未支付期權價格人民幣30,565,479.45元及相關利息金額(乃根據期權價格人民幣2,000萬元按年利率10%自2023年4月1日起至全額支付當日止計算)；(ii)首名賣方須於判決生效日期後10日內向買方支付違約金(乃根據法院所釐定的方法計算)；及(iii)買方有權以拍賣或出售抵押物業(包括一套住宅及227個天譽花園停車位)的所得款項優先受償權。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尹衛忠先生。